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刘艳峰 柴鹤忠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清宇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贾捷

2023年第11期

（总第396期）

2023年12月27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政发〔2023〕76号）……………3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支持闽宁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银党办〔2023〕92号）……………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02号）……………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承接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04号）……………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08号）…………… 14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3〕4号) 25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高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千发〔2023〕19号)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少兵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千发〔2023〕20号)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陆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千发〔2023〕21号) 30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3年第11期(总第396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0223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本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政发〔2023〕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要求，全面清理和规范政府各部门行政职权，依据法律法规修改和行政职权调整情况，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对2022年公布的市本级权责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决定取消调整行政职权事项231项，其中新增130项、取消65项（其中2项为行政许可子项不计入行政职权事项总数）、删除32项（其中1项为行政许可子项不计入行政职权事项总数）、调整职权类型1项、划转3项；决定37个部门保留行政职权事项3654项，其中行政许可175项、行政处罚2640项、行政强制142项、行政检查238项、行政征收18项、行政给付19项、行政奖励94项、行政确认61项、行政裁决14项、其他类别253项，对应责任事项27062项，追责情形38779项；决定市设权责清单123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87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检查3项、行政给付3项、行

政确认1项、其他类别23项。

现将市本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其调整由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调整情况提出意见，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支持闽宁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银党办〔2023〕9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支持闽宁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银川市支持闽宁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快闽宁产业园建设，着力激发园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持续激发园区发展活力

（一）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宁夏闽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作用，全面负责园区招商引资、资金筹集、项目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市场化服务相关工作。宁夏闽宁产业园

发展有限公司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可参股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从事园区产业落地、项目建设等工作。建立评估退出机制，每两年对运营公司评估问效。（责任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

（二）支持园区协同发展。建立闽宁产业园与厦门市、宁东基地及银川市各产业园区的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构建“中心辐射、县市并进、园区发力”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支持承接宁东基地轻工纺织产业链延伸、供应链保障项目落地；借助福建省产业发展优势资源，强化供需联动、产销对接、产业转移，推动更高层次的产业项目

合作。(责任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便利企业审批程序。在闽宁产业园探索推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经营活动自主公示”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批复的“个转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预包装食品“多证合一”等先行先试改革试点。指导产业园区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全程代办服务制度,全程为入园企业免费代办各级、各部门及园区内项目落地代办事项。(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永宁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人才交流合作。认真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指导意见中“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按有关规定在西部地区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强化与厦门市湖里区、思明区建立干部人才双向挂职机制,吸引更多的厦门市干部人才来银挂职,鼓励厦门市湖里区、思明区党委派干部人才挂职园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岗位。从厦门市委派到园区挂职或担任企业高管或技术骨干的人员,可享受入住人才公寓等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局,永宁县人民政府)

二、涵养园区产业链生态圈

(五)推动园区主导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立足园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以及环境容量,以葡萄酒、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轻工纺织为主导产业,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有影响力、竞争力、带动力的特色产业。紧扣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构建园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做优葡萄酒产业,聚焦葡萄酒一二三产业深度跨界融合,实现葡萄酒全产业链发展,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全产业链承载区;做亮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聚焦肉制品加工、预制菜等领域,走品质提升发展路子,创建乡村振兴现代化示范区;做强轻工纺织产业,引进一批国内先进轻工纺织龙头企业,建设东西部合作

共建试验区。(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永宁县人民政府)

(六)支持重点产业招商。扩大闽宁产业园在东部发达城市的营销宣传、品牌推广和渠道建设。围绕园区主导产业,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对新引进区外投资额度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按照当年入库工业投资总额(不含土地出让金和政府代建厂房投资)的0.4%,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奖励。对引荐园区主导产业及配套项目,且在项目引荐中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并备案的招商团队、企业或个人(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除外),可按招商引资实际落地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永宁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园区生产要素保障

(七)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国家、自治区扶持闽宁镇发展的相关项目资金,完善道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配套,加快供水工程、污水处理设施、电力迁改、生产动力供应、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连接闽宁镇扶贫产业园一期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园区土地所产生的出让收益,在扣除征地拆迁补偿等成本费用和国家、自治区规定计提的资金,剩余收益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八)强化土地要素供给。园区主导产业用地,可将产业类型、产业标准等作为前置条件以挂牌方式供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可按照不超过总用地面积5%的比例配套商服、公共设施等建设用地,并根据用地需求,实行差别化、精准化分类混合供地。对以挂牌出让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自挂牌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的,按开工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奖励10元,最高奖励30万元。自挂牌交地之日起24个月内取得项

目竣工备案的，每平方米再奖励 10 元，最高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永宁县人民政府）

（九）加大企业增产支持。鼓励入驻园区企业扩规提速，对当年纳规入库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当年产值超过 5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按照年产值增量的 0.2%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永宁县人民政府）

（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推动企业物流成本降低，增强企业竞争力，对购买宁夏闽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的企业或按入园协议序时建设、取得竣工备案的摘地企业（不含工程建设类企业、物流企业），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家企业当年跨省区调运原料和成品运输总支出的 20%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物流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推进园区发展提质增效

（十一）打造“零收费园区”。开展园区区域

评估，推进闽宁产业园区域评估工作，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具有区域共性特点的评估评价事项纳入“区域评”由园区统一实施。对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项目，前期缴纳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等费用，待项目竣工验收及投产达效后，给予相应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永宁县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政策资金支持。鼓励由永宁县、厦门市湖里区、思明区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首期规模 1 亿元的闽宁产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注册企业产业项目落地、信贷风险补偿、科技创新研发等。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智慧园区建设等各类政策资金，全力支持闽宁产业园建设发展。（责任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市金融工作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三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载融合 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载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载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3〕32号）要求，全面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载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持续擦亮“政策更优、成本更低、审批更简、服务更优、满意度更高”的营商环境品牌，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底，按照“统筹规划、标准统一、分步实施、安全可控”的工作原则，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围绕系统融合、流程融合、数据融合、服务融合，推进线上线下各政务服务渠道一体化，逐步解决线上线下标准不统一、业务不衔接、数据不互通等问题，基本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基本建成市、县、乡、村四级覆盖的全时在线、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2024年6月底前，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国家标准全面落地：积极应用新技术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水平，增强银川市“一网通办”平台支撑能力，拓展和创新公共服务应用，提升服务精准化智能化导引水平，推动更多高频事项下沉至基层办理，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国家标准落地。在全市范围内，严格实施《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载融合工作指南（GB/T 40756-2021）》

国家标准，确定西夏区、灵武市为银川市基层试点，并分别选定50%的乡镇（街道）、30%的村（社区），先行一步，全力打造国家标准示范应用点。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梳理编制需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支撑的身份认证、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需求清单，助推解决试点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线上线下各端服务整合互通。

积极协助自治区推进宁夏“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扩能升级项目，做好各专业系统与全区统一综合受理平台的整合对接工作，最大程度助推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载网络通、数据通、系统通、业务通。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稳步推进平台电脑端、移动端、综合自助机端、大厅信息化系统等各端深度融合和一体化服务，实现各端政务服务受理标准一致、受理材料一致、办理流程一致。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提升线上线下服务咨询引导智能化水平。配合自治区做好宁夏政务服务“智能客服”建设，对比群众需求，精准梳理全市高频事项常见问题及答案，纳入自治区“总客服”知识库，确保实现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统一检索、模糊查询和个性化推荐等功能的全面应用，提升服务引导的精准性和服务供给的主动性。基于银川市已建成的“一网通办”平台和自治区统一事项管理

系统、统一电子证照库等基础平台，应用数据共享、人机交互、智能问答等技术，建设具有智能问答服务、数据智能填报、问答配置管理、智能服务导图等新型服务的问答式智能填报系统，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引导能力。依托自治区宁夏政务服务地图，进一步优化完善扫码授权使用电子证照、实时推送办理进展等功能，实现“就近导办、就近好办”。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和拓展政务服务自助服务。配合自治区做好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的多业务、融合式自助服务终端整合后的承接改造工作。在自治区建设宁夏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管理系统建成后，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政银合作”“政企合作”，探索政银双向赋能，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银行网点”自助联办服务范围，创新和丰富公共服务应用，并向社会化场所延伸，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态服务网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自助终端标准统一、跨省互认。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提升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和数据融合水平。配合自治区进一步扩大“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范围，不断优化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线上线下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线上线下各服务渠道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推广“免证办”服务。编制发布全市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实现电子证照与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的关联应用。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全面梳理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系统对接需求清单，依托全国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推动实现专业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直达基层，有效解决基层工作人员多头登录、重复填报等历史难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探索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政务 AI 数据搬运系统，通过 RPA 智能机器人实现政务数据归集和搬运，图形化场景设计模式，基于事项清单，辅助业务人员快速完成业务流程的迭代优化工作，推动解决窗口人员在“一网通办”系统和专业审批系统中的“二次录入”问题，同时，应当按照要求，加强数据搬运系统的安全防护，强化数据安全治理的顶层设计，确立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标准，实现数据安全从严保护。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便利化水平。配合自治区做好优化升级全区政务服务智能分析展示系统工作，汇聚整合线上线下各渠道业务办理、服务评价、日常运行等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全面赋能政务服务管理与决策。持续扩能升级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在原有架构、功能服务之上扩建包含“亮码办事”服务等创新功能，为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提供新兴的业务审批手段，提高业务审批效率。依托大数据、OCR 识别等先进技术，建设政务服务智能审批系统，自动比对核验申请数据，提升辅助审批智能化水平，对变更、延续、补发、备案等简易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建设政务服务数据智能核验系统，通过数据分类、数据清洗、数据整合将沉淀的数据组合为多样、多类、多方面数据服务，规范数据核验使用流程，让电子证照、共享数据能够在政务服务业务中进行流转，激发政务服务数据潜能，逐步实现电子材料替代纸质材料。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聚焦企业和群众常办的高频服务事项，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向基层延伸，力争2023年底前，个人常办的高频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集中；2024年6月底前，涉企高频服务事项向县（市）区集中，并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全国同标准线上线下一网办理、线下就近办理。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进一步优化自助服务终端分布，完善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于2023年底前，100%的县级、50%的乡级、30%的村级政务服务场所完成标准化改造；2024年6月底前，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全部完成标准化建设。将银川市“一网通办”平台应用服务向“我的宁夏”手机APP和“i银川”（手机APP、小程序）等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输出，建设包括掌上企业码服务、法人代理人移动授权、掌上无人审批、零材料办事服务、表单问答填报服务、猜你想办、主动办事服务、掌上视频办等功能，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化，推动政务服务审批由“网上办”向“智能办”转变。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落实线上线下“兜底”保障服务。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网上办事平台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优化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服务功能，不断提升特殊群体办事便捷度，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要保留必要的线下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围绕城南企业和群众，按照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的

目标，在城南设立市民大厅城南分行，进一步发挥政务服务对经济民生的保障作用，有效分流市民大厅工作量，满足城南地区线下“就近办、快捷办”需求。优化拓展帮代办服务机制，建设完善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帮代办”功能，综合运用视频帮办、智能帮办等方式，推动实现企业和群众线上申请服务、线下享用服务，更好支撑上门帮代办、重点领域帮代办。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线上设置“办不成事”反映渠道，线下运用各级政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遇到的难题。坚持“两条腿”走路，支持群众自主选择各种线上线下办事方式，对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要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提供线下办事服务；对在线下办理的事项，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先到网上预约或补填网上流程；对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交纸质材料。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本级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单位，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方法步骤

本次试点工作由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试点工作时间为一年。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3年11月15日前，制定下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标试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并结合主题教育，推动解决一批“一网通办”难点堵点问题。

（二）试点推进阶段。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试点任务要求，完成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扩能升级、有关改革措施制定落实、业务流程精简优化、应用场景上线运行以及新技术探索应用等。各级各部门要完成相关部门网站和专业审批系统改造、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完善和功

能布局优化等。

(三) 试点应用阶段。2024年4月30日前,依托全国及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应用新技术提高数字化服务能力,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应用场景,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四) 评估总结阶段。2024年6月20日前,组织对全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建议,形成总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试点任务,做好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配套政策制定等工作,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打通政策落实、数据共享“中梗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做好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有力有序推进。

(二) 加强安全保障。强化相关系统安全保障,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系统建设运营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系统风险防控能力。要严格数据安全,强化数据共享利用中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三) 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的应用场景和优势,合理引导群众使用。要建立畅通的投诉响应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群众反馈的线上线下办事难点堵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 加强督导检查。健全督查督办长效机制,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对各部门、各县(市)区改革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及时纠正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要定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有力有序推进。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承接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农村村民 住宅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承接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承接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管理，保障农村村民户有所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用地审批权的通知》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作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批事项，由市辖三区、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以下简称县级）人民政府报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挖掘释放政策红利，承接好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用地审批权事项，提升银川市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保障能力。

二、任务分工

（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受理农户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事项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受理，经讨论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政府建立联审联办制度，组织履行农业农村及自然资源职责的部门对申请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

（三）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宁农（经）发〔2021〕11号〕规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将经批准后的新增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纳入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中，确保批准转用的土地仅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四）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对具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资格，需要新增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地就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地类权属情况，耕地、林地、草原保护情况、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进行审查，并组织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

（五）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按程序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涉及占用耕地的，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涉及占用林地草原的，按规定缴纳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未尽或新增缴费事项，依照相关规定执行。用地批准后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通过政府网站、公示栏等渠道对农用地转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进行公开。

三、审批流程

（一）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符合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屋层数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村民小组会讨论通过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签署意见，

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事项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由村级组织直接受理，经讨论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30日完成）。

（二）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受理。乡镇政府在收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后，组织履行农业农村及自然资源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对申请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资格、公示流程、面积布局、规划用地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且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10个工作日）。

（三）县级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将新增用地申请报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资格等内容进行初审（5个工作日）通过后，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分批次将新增用地需求转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职权对规划用地情况初审（5个工作日内完成）后按照批次提交县级人民政府研究，研究通过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请示作为用地报件的要件材料通过宁夏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系统与报件材料一同上传，不单独发送）。

（四）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请备案的新增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符合申请人资格条件、新增用地面积、一户一宅、存在违法用地查处履行到位的，出具备案表。

（五）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宁夏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系统，将用地勘测界定坐标、县级人民政府请示文件、初审意见、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及其他法定申报材料报送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市自然资源部门收到申请后严格落实内部会审制度，经各业务科室联审符合规定的，提交局务会研究（10个工作日完成）。

（六）市政府专题会研究。市自然资源局局务

会对用地报件审查通过后，向市人民政府提交用地审查报告，报市政府专题会研究。

（七）缴纳税费。市政府专题会研究通过后，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具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县级人民政府按程序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涉及占用耕地的，同步缴纳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按照法律规定缴纳。

（八）市政府下达批复。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缴费凭证后，市自然资源部门拟定用地批复文件，经市政府签发后下达。

（九）系统备案。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在批复下达10日内，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督系统完成备案。

（十）信息公开。县级人民政府取得用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并指导乡镇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

四、审查要点

（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对申请户的资格进行审查，即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户是否具有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是否符合一户一宅等各类涉及申请户资格方面的要求进行严格审查。

2. 对申请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报流程进行审查，申请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公示，是否征求用地建房相关权利人意见。

3. 对申请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是否布局合理，申请面积是否符合自治区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查。

4. 对申请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是否涉及违法用地进行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依法查处到位。

5. 如后期出台政策文件提出新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审查。

（二）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对申请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进行审查，用地应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区，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草原。

2. 对申请用地占用耕地、林地、草原的情况

进行审查(包括占用可调整地类和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审查是否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草原,对于不可避让耕地、林地、草原要进行论证;对占用耕地的,应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双到位。

3.对申报用地的地类权属进行核实,即依据“三调数据”和“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为基础的最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认定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对核实申报用地的地类权属是否正确。

(三)市自然资源部门

1.对用地报件是否齐全,县级人民政府请示文件、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报告等内容是否完整、规范、准确进行审查。

2.用地申报流程、申请户的资格、用地布局、面积、落实一户一宅要求等情况是否经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

3.对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占用耕地、林地、草原的情况(包括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不可避让耕地、林地、草原论证是否合理,耕地是否落实占补平衡)、地类权属是否清楚进行审查。

4.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用地有无违法情况作出说明,涉及违法用地的,相应的查处材料是否完整合规。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1月)。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村依照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责任落实到人,组织开展政策学习和人员培训,确保人员到位、权责清晰。

(二)试运行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2月)。结合宁夏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系统的延伸与权限开放,将条件成熟的新增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组成批次按照流程进行申报,打通各项环节,发现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进一步优化各环节。

(三)正式运行阶段(2024年2月以后)。在前期梳理优化问题的基础上,理顺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审批效率与质量。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管理机制,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批后新增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管理工作纳入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应该建立完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联审联办制度,确保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组织部署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经费保障到位。

(二)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入位,加强协调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及时掌握新增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需求。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与自然资源部门一道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规定要求,规范农村建房用地行为,严格落实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监管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进行现场巡查和指导,确保经批准建设用地严格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建立完善银川市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规范有序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科学高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效防范重污染天气发生，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日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指数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四）预案体系。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含本预案、银川市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

（五）工作原则。（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2）坚持“科学预警、及时响应”；（3）坚持“统一领导、

坚持“区域统筹、协同联动”；(4)坚持“属地管理，社会参与”；(5)坚持“分级管控、精准减排”的工作原则。重污染天气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二、组织体系

(一)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银川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在银川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下，领导、指挥和组织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法律法规、政策，按照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和银川市预案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对任务。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新闻传媒中心、国网银川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是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大气环境管理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1-8679813。

主要职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开展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形势进行预测预报和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协调组织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和应对工作，开展总结评估等，制定和修订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市纪委监委：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市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时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期间督导供电企业做好电力运行调度、保障工作；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度，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居民及民生等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制定并落实幼儿园、中小学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组织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涉气企业的分类管控，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督导工业企业编制

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做到“一厂一策”，并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减排措施。督促有关重点工业企业按要求落实停产、限产、错峰生产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安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并组织实现在应急响应状态下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等应急响应措施，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日常应急管理、应急预警预报、应急监测、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并组织矿山企业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对重污染天气地理信息保障工作；加强非煤矿山扬尘防控的监管，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督促并落实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并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露天开采）扬尘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建立预警预报会商机制；制定出台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在不同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负责提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情况以及各类大气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

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减排工作落实，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工作，监督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并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指导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应急预案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公交企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做好秸秆禁烧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落实并督促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加油站做好油气回收治理，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的督查检查，加大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检查频次，确保装置正常运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组织医疗救治；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防护知识；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的研究、宣传、预防、监测和救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应对重污染天气时统一调度；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排污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管控措施；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煤炭质量检验工作，加大抽测抽检频次，对超标煤炭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对垃圾焚烧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组织指导各县（市）区综合执法监督局对机动车抛洒滴漏、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工地扬尘、秸秆焚烧、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政管理局：监督指导辖区政府加强道路扬尘防控，配合环卫机械设备开展喷雾降尘，清洁环境卫生。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出台实施并定期完善属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组织各职能部门从总量减排限排、交通限行禁行、鼓励绿色出行、城市扬尘防治、教育机构停课等方面进行研究会商，应对重污染天气黄、橙、红3级预警状态，分别制定明确具体的应急响应措施；负责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并备案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在收到当地气象和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或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指示后，启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负责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情况和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及时终止重污染天

气应急响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报告，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后评估，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可行性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响应措施。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信息的发布工作。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或断电措施。

（二）各专业工作组及职责

1. 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全市大气环境安全，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或依据上级指挥部指令，实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协调、指挥和调度，及时组织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对工作。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I、II、III三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2. 预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

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提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

商，加强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预报，信息发布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与终止建议；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规范预报程序，提高预报准确性；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警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48小时、72小时预报和一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报；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根据预警分级标准，结合预测情况，及时向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请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级别调整、解除。

3. 应急响应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落实相应级别的各项强制性和建议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和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不间断道路洒水、治沙防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4. 污染源监察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对临时限制、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督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5. 信息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组织媒体采访，负责开展网络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

（三）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各县（市）区政府按照重污染天气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本辖区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定期修订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各职能部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定期修订属地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污染源减排清单等。

三、预警预报

（一）监测预报与会商。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建立完善监测预报与会商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监测，及时掌握、分析和预测空气污染物浓度变化和重污染天气变化趋势，及时会商研判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二）分级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及《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中的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1. 分级指标。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

2. 分级标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

（1）黄色预警（Ⅲ级）：预测AQI日均值>200或AQI日均值>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Ⅱ级）：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48小时或AQI日均值>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Ⅰ级）：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72小时，且预测AQI日均值>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24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三）预警启动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经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同时报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加强指挥、调度和督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当监测空气质量已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明显改善时，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1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接到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应当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银

川市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预警启动程序：预警信息签发遵循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当需要发布预警信息时，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银川市重污染天气会商结论登记表》，于2小时内完成《银川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报请市领导签发。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签发，红色预警由市长签发。

（四）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计发生Ⅲ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黄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Ⅱ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橙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Ⅰ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根据预警信息，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各辖区人民政府按照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预警级别，启动本辖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五）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预测预警组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信息，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的现状、变化趋势。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预警级别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48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升级预警级别。当全市空气质量预测或监测改善达到黄色预警启动标准以下，或收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解除预警信息时，解

除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2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1次重污染天气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降级程序：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银川市重污染天气会商结论登记表》，于2小时内完成《银川市重污染天气预警降级审批表》报请市领导签发。报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从橙色预警（Ⅱ级）降到黄色预警（Ⅲ级）时，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签发；当从红色预警（Ⅰ级）降级到橙色预警（Ⅱ级）或黄色预警（Ⅲ级）时，由市长签发。

预警升级程序：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银川市重污染天气会商结论登记表》，于2小时内完成《银川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升级审批表》并报请市领导签发。报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从黄色预警（Ⅲ级）升级到橙色预警（Ⅱ级）时，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签发；当从黄色预警（Ⅲ级）或橙色预警（Ⅱ级）升级到红色预警（Ⅰ级）时，由市长签发。

预警解除程序：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银川市重污染天气会商结论登记表》，于2小时内完成《银川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审批表》并报请市领导签发。报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黄色预警（Ⅲ级）和橙色预警（Ⅱ级）解除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签发，红色预警（Ⅰ级）解除由市长签发。

（六）区域应急联动。在接到自治区区域应急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各项应急减排

措施。并与其他地市开展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环保会商、联合检查、预警应急等合作。

四、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告。当预测将要发生重污染天气时，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启动预案2小时内向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相关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和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7时前，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向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当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每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从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取得的成效等方面进行认真总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报告并报送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响应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当发布Ⅲ级（黄色）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Ⅱ级（橙色）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Ⅰ级（红色）时，启动Ⅰ级响应。

（三）响应启动。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执行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

（四）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涉及的相关企业应立

即按照本预案、各自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新闻网站、各通信公司、网络等各类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提醒公众做好防护。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中小学减少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单位与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执行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分级管控要求，对炼油、石化、化工、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确保企业工况正常的前提下，减少10%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火电、自备电厂（涉及民生保供企业）在保障民生的基础上，采取降低生产负荷、提升污染治理效率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银川市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Ⅲ级响应减排措施。加强交通管制，限制高排放车辆上路行驶；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③扬尘管控措施。依据部门职责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转运、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在日常道路保洁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4）其他措施

①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禁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

②必要时，在具备人工增雨（雪）条件下，及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2. 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中小学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

动会等户外运动。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③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执行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Ⅱ级响应减排措施，对火电、自备电厂、石化、化工、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确保企业工况正常的前提下，减少20%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加强交通管制，扩大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范围；执行银川市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Ⅱ级响应减排措施，可采取特定区域内柴油车辆禁行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③扬尘管控措施

除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在建工地的土方、拆除作业，停止施工工地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

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和矿山开采企业全面停止生产和物料拉运。

(4) 其他措施。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

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3. 红色预警（Ⅰ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教育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情况，依据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要求，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③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停止举办大型露天活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④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⑤合理调整全市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执行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Ⅰ级响应减排措施，对火电、自备电厂、石化、化工、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确保企业工况正常的前提下，减少30%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执行银川市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Ⅰ级响应减排措施，可采取特定区域内柴油车辆禁行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

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设立路检巡查点，严厉查处不落实管制措施违规车辆。

4.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15%和20%以上。

5.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容。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企业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要求，填写正常日生产量、排放量与应急响应持续期间生产量、排放量，报各县（市）区应急指挥办公室。

6. 推进企业操作方案编制工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值。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五）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与终止。应急响应级别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并同步启动，同步调整级别和同步终止，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响

应减排措施。如有必要，应急响应级别可以高于预警级别。在预警级别未调整之前，应急响应级别可以提前调整；在预警级别已终止之后，应急响应级别可以延迟终止。

五、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潜在的危害、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机动车管控措施、大型活动停办通知等，以及应急工作进展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的组织形式

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新闻媒体或平台，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银川市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配合媒体，回应社会关切。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各级广播电视台及其所属新媒体，在应急响应期间及时插播或滚动播报相关信息。

3. 银川发布、银川日报等及其所属新媒体，以及各部门政务新媒体，及时刊登预警信息。

4. 在限行区域内重要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5. 各镇街、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应急响应期间，广泛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宣传。

六、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

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查考核。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应急期间与应急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采取检查资料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预警信息发布、机动车管控、

重点企业限产、停产、道路保洁、停止施工与拆迁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检查结果纳入对各成员单位的考核。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较好、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考核加分等方式给予鼓励；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行动迟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予以严肃处理。涉气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本预案要求实施减排、限排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从重处罚。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依法严惩。

（二）公众监督。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利用政府网站、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等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企业限停产、机动车管控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

七、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技术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等部门建立完善应对重污染天气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疾病救治、气象预报等方面力量，提高科学应对污染天气能力。

（三）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地方支出责任原则，将重污染天气应对所需经费列入预算，提供工作经费保障。

（四）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持续做好国控、

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加强本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设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业务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人开展预测预报工作，建立本级气象条件监测、预报系统及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实现 3 天—5 天预报能力。

（五）物资保障。银川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足配齐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医疗设备和应急物资，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工作完备。

（六）通信保障。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七）医疗保障。各级医疗机构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八）培训演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八、工作管理

（一）宣传培训。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自我保护 and 环境保护意识。

（二）预案演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定期适时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

（三）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

的应急预案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预案演练及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四) 应急预案后评估。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每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后评估,通过回顾重污染天气发生和响应过程,梳理重污染天气成因、预测预报、会商决策、预警发布、应急响应、舆论疏导、应急终止等各个程序和机制中存在的漏洞和阻碍,总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取得的成效,评估重污染天气造成的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为逐步减少重污染天气出现频次,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提供理论基础。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评估报告应及时报送

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评估报告同步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九、附则

(一)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 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相关数据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1月1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银政发〔2021〕75号)自即日起废止。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增强其家庭发展动能，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托底保障。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扶贫办 残联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0〕38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政府主导、责任共担、自愿申请、精准实施、资源整合、政策引导的原则。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规范管理和领导，将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动态管理工作列入民政部门目标管理或绩效考核范围，并保障所需经费。

第四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政策制定、监督指导、绩效考核、抽查调查、预算编制、资金划拨、购买服务、信息发布、数据统计、培训宣传等相关服务保障及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的主动发现、资格审核、保障确认、动态管理、信息公示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发现报告、初审受理、信息公示、动态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的规范管理，努力做到制度流程严格规范，政策宣传明确到位，

服务群众热情周到，对象认定准确高效，资金划拨及时透明，动态管理常态实施，档案资料统一齐全。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申请集中照护的困难重度残疾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银川市户籍且年满16周岁以上；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3. 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被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或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4. 不符合特困供养人员条件。

第七条 困难重度残疾人申请集中照护服务需本人或监护人同意，无传染性疾病，自愿集中照护，有长期照护需求。

第三章 申请受理及审核确认

第八条 需要申请集中照护的困难重度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由其监护人代理）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银川市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申请确认表》，出具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困难重度残疾人实际情况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在村（居）民委员会驻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据实填写本级意见，连同相关证明

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或者其他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居）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核对申请人身份类别、残疾类别等级等信息，符合条件的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核确认表上签署意见，确定照护服务形式。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或者其他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个月月底前将新增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信息汇总报送至县（市）区民政局备案，由县（市）区民政局统一安排集中照护。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困难重度残疾人信息台账，对集中照护服务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对因自愿放弃集中照护或因亡故、家庭经济状况改善等原因，不再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应及时终止，报经县（市）区民政局核实无异后，结算照护费用。

第四章 照护机构的确定与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应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利用辖区社会福利机构、综合福利服务中心等服务机构，择优选择确定具备集中照护能力的机构承担集中照护服务。本辖区无法满足病情稳定精神残疾人员集中照护需求的，可统筹安排到其他县（市）区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机构。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生活用房、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安全监控系统等符合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分区管理；

2. 根据照护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

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具有照护能力的工作人员；

3. 除上述条件外，承接病情稳定智力、精神残疾人员集中照护的机构，还应具备能够为智力、精神残疾人员提供托养、康复、急性期住院及缓解期维持治疗的相关资质。

第十五条 照护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集中照护对象入院评估制度，结合其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为照护对象提供衣、食、住、医等日常生活照料、康复服务等基本生活照护服务。

第十六条 照护服务的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用标准应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基本生活费用。参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银民发〔2022〕46号），按照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确定；

（二）照料护理费用。参照《银川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银民规发〔2022〕1号）。应根据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45%和75%确定。

困难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等标准，可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综合考虑地区、城乡差异等因素确定，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照护服务机构、照护对象签订委托照护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关职责。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照护对象，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签订。委托照护服务协议文本，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制定，包括照护对象和照护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照护对象自理能力认定类别、照护服务内容、照护服务要求、照护服务费用及分担比例、照护服务权利

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内容。

第十八条 集中照护期间，照护对象因病需要到医疗机构就医的，照护服务机构要及时告知照护对象监护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其就医治疗、住院期间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用由照料护理机构支付的，不再退还集中照护对象本人或监护人。照护对象因病在医疗机构就医或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参照市本级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 困难重度残疾人被集中照护后，其个人领取的低保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等政府救助补助资金，由其个人或监护人按月领取后支付给集中照护机构。

第二十条 困难重度残疾人在支付给集中照护机构个人领取的政府救助补助资金后仍有不足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补贴：

1. 集中照护对象是整户纳入低保的，给予缺额 100% 补贴。

2. 集中照护对象是按“单人保”纳入低保的，如其家庭同时被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给予缺额 100% 补贴，其家庭不是低保边缘家庭，给予缺额 70% 补贴，剩余费用由集中照护对象家庭负担；集中照护对象是按“单人户”纳入低保的，给予缺额 70% 补贴，剩余费用由集中照护对象家庭负担。

3. 集中照护对象是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三类”人员的，给予缺额 100% 补贴。

4. 同时具有多重身份的按照就高原则给予补贴。

第二十一条 机构运行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配套解决。

第二十二条 补贴所需资金，经县（市）区民政局统计测算，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安排解决。市本级与市辖三区按照 6：4 比例分担，两县一市资金由其本级财政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困难重度残疾人个人支付及政府补助的资金，只能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期间的基本生活、就医、照料护理补贴等开支，不得用于照护机构改造维修、发放护理人员工资等与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就医、照料护理服务无关的开支。

第二十四条 已享受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政策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政策。集中照护机构申报补贴资金时，不得以同一照护对象向多个部门提出申请，否则将追回多申请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两县一市参照执行，所需经费自筹解决。2020 年 9 月 17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银川市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0〕13 号）同时废止。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高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高亮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永涛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孙健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局长（挂职）；

许静怡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免去杨勇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务。

以上人员中，孙健、许静怡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自10月24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陈少兵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陈少兵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陈少兵聘任银川市第二中学校长；

李佳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昆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李瑾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冯丽敏聘任银川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陆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陆军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康勇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长征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